

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5 年促消费系列活动宣传项目
第 1 包：提振消费系列活动专项宣传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Y-2025-ZC-1121）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5年促消费系列活动宣传项目第1包：提振消费系列活动专项宣传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5年促消费系列活动宣传项目第1包：提振消费系列活动专项宣传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活动宣传策划，活动提前对接，制定策划方案或宣传思路（书面）不少于20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2	新闻通稿体系（活动预热稿/成果稿/专题稿）每个活动不少于2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	组织中省市媒体宣发，全年活动新闻稿件在央级媒体转发不少于15次、省级媒体报道转发不少于25次、市级及其他媒体转发不少于100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4	策划西安商业专题宣传。围绕西安商街商圈经济、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以及餐饮、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商务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作撰写深度稿件，合作期内不少于 5 篇，并力推在中省市各大媒体的“报、网、微、端”融媒体平台发布			
5	按需参加我局活动，利用自身媒体矩阵发布我局活动稿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6	利用自身短视频账号矩阵发布活动宣传视频 20 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7	协助我局开展其他报道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299400 元整(¥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 元)。

(二) 合同总价：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截至 11 月 30 日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合同约定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4、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服务未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任务



的比例折算扣除。

5、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7、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若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 丰乐区凤城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678 6502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20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上海东方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静安区威海路75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南西支行

账号: 1001207409204807363
联系电话: 13916029296
签订日期: 25年 5月 19日

